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2023年2月19日向全体董事发送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于逢良、高利、王连彬、张凤阁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

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对相关事项逐项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

与会董事对该议题进行了逐项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于逢良、高利、王连彬、张凤阁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7、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以上议案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公司已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于逢良、高利、王连彬、张凤阁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以上议案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于逢良、高利、王连彬、张凤阁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于逢良、高利、王连彬、张凤阁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以上议案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1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于逢良、高利、王连彬、张凤阁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以上议案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